

五八(四). Mr. Mulla Atta Muhammad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之規定，業於第四屆會中按議事規則，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Mulla Atta Muhammad 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所遞之請願書一件(T/Pet.3/1)。

理事會備悉聯合國東非視察團對此項請願書之意見，並悉有關地方當局之意見(T/17/Add.1)。

理事會備悉管理當局關於驅逐或拘擋出境辦法所採政策之一般原則及其對請願人案件特殊情況所提具之書面意見。

託管理事會

業已審議管理當局及有關地方當局對請願書所提具之意見，

備悉請願書中提及歧視亞洲人民問題，

備悉聯合國東非視察團之意見，尤悉其認為 Mr. Mulla Atta Muhammad 案件或應由管理當局秉寬大精神予以覆查，

建議管理當局秉寬大精神覆查請願人案件；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通過有關盧安達烏隆提種族歧視問題之決議案¹ 抄送該請願人；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通知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八次會議。)

五九(四). Mr. Ahmed Ishak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之規定，業於第四屆會中按議事規則，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Ahmed Ishak 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所遞之請願書一件(T/Pet.3/3)。

理事會備悉聯合國東非視察團對此項請願書所提之意見，其中附有聽取請願人口頭陳述之紀錄，並悉有關地方當局之意見(T/217/Add.1)。

理事會備悉管理當局關於驅逐或拘擋出境辦法所採政策之一般原則及其對請願人案件特殊情況所提具之書面意見。

¹ 見第五頁

託管理事會

業已審議管理當局及有關地方當局對請願書所提具之意見，

備悉請願書中提及歧視亞洲人民問題，

備悉聯合國東非視察團之意見，尤悉該團不擬建議管理當局秉寬大精神覆查請願人案件，

茲決定理事會對請願人個人之請求無須採取行動；

並請秘書長將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通過有關盧安達烏隆提種族歧視問題之決議案² 抄送該請願人；

又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通知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八次會議。)

六〇(四). Mr. Moladad Pirandita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之規定，業於第四屆會中按議事規則，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Moladad Pirandita 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所遞之請願書一件(T/Pet.3/4)。

理事會備悉聯合國東非視察團對此項請願書所提之意見，並悉有關地方當局之意見(T/217/Add.1)。

託管理事會

經已審議有關地方當局對請願書所提之意見，

備悉請願書中提及歧視亞洲人民問題，

備悉聯合國東非視察團之意見，尤悉該團認為依其調查所得情報並無理由向有關地方當局提具建議，

茲決定理事會對請願人個人之請求無須採取行動；

並請秘書長將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通過有關盧安達烏隆提種族歧視問題之決議案³ 抄送該請願人；

又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通知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八次會議。)

² 見第五頁。

³ 見第五頁。